

2018 年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
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10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 1、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履行市房屋征收部门的相应职能。
- 2、协调实施 2018 年本市行政区域内重点项目的房地产征收与补偿工作。
- 3、负责委托各镇政府、区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作为征收实施单位，承担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其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监督，同时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对相关单位开展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 4、按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分工，对国家、省在我市投资项目、市财政投资公益公建项目、市属企业投资项目的补偿工作进行审批。
- 5、负责市征地拆迁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为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一)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工作任务，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内

设 5 个机构：综合行政部、政策法规部、镇区房地产征收一部、镇区房地产征收二部、城区房地产征收部。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山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6 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 15 名，事业编 11 名；退休人员 3 名，政府雇员 4 名。领导职数其中：主任 1 名（高配为副处级），常务副主任 1 名（高配为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副科级）5 名、副职（正股级）5 名。

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68.5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24 万元 ,下降 2.51%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17.24 万元 ,下降 2.51% ;支出预算 668.5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24 万元 ,下降 2.51% ,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了 3.34 万元 ,下降 0.49% ,项目支出减少了 13.9 万元 ,下降 2.02%。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5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 ,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 ,减少公务接待。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 ,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措施 ,减少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8.07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43 万元 ,增长 6.96% ,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的增加。其中 :委托业务费 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0.4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

2018 年本办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办没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开展。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财政规章制度以及开支标准、开支范围、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2、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3、健全支出的申请、审批、审核、支付管理制度。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2018 年度本部门预算无专项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对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

的支出。

(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调查(项)反映对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十)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监督,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调查(项):反映国土资源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四)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反映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十五)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

绘(项):反映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 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